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上海市北高新（南通）科技城、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77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崇川区上海市北高新（南通）科技城、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9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上海市北高新（南通）科技城、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（一）上海市北高新（南通）科技城单元E2-13地块（东至集贤路，南至永兴大道，西至尖闸界河，北至普贤路），用地性质由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地。

（二）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H-18、H-19地块（东至工农北路，南至永达路，西至秦中路，北至港兴路），水系、绿地及加油站边界根据现状进行微调；H-19地块由商业用地调整为商务用地，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≤ 1.5 、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、绿地率 $\geq 15\%$ 、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

市国动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